

**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張陳鍾律師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
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相關事宜中房委會代表律師沒有抄送房委會往來文件[#]一覽表
(按時序排列)**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47 T230	張陳鍾律師行於2003年8月29日致房委會當時的代表律師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	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18 T201	張陳鍾律師行於2003年9月1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註：孖士打律師行是待決法律程序當時的房委會律師代表。]	發予律政司彭格禮先生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25 T208	張陳鍾律師行於2003年11月5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	發予律政司彭格禮先生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51 T234	孖士打律師行於2003年11月5日致張陳鍾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	發予律政司彭格禮先生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52 T235	張陳鍾律師行於2003年11月6日致孖士打律師行並抄送律政司的函件。	發予律政司彭格禮先生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27 T210	2003年11月6日有關尚待進行法律程序的同意令傳票。	律政司彭格禮先生接收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 由於發出這些文件時沒有抄送房委會，我們直至最近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擬備回應的時候，才得知有這些文件。這些往來書信的副本乃向房委會代表律師索取。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53 T236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54 T237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55 T238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	沒有抄送房委會
THB-335 T218	房委會當時的代表律師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律政司的代為行事通知書。	送達律政司而沒有抄送房委會

註：

編號劃上底線的文件為先前呈交所提供者。